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81號

原告 林廷恩

法定代理人 林晉丞

戴如保

訴訟代理人 李鴻欽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45條、第47條、第49條亦分別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。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，民法第

01 77條本文、第78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9條第1項分別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具狀人欄僅列「林廷恩」、「林晉
04 丞」，然原告之父母為林廷恩、戴如保，其法定代理權之行
05 使，既應共同為之，則該起訴狀有欠戴如保之簽名，致本院
06 無法認定戴如保是否前已允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然復觀諸
07 戴如保同為該起訴狀之撰狀人，則戴如保或前已允許原告起
08 訴，此情形非不可由原告徵得戴如保在該起訴狀具狀人欄補
09 行簽名，以資補正。是本院始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命
10 原告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6日送達於原告法定代理人（見
11 本院卷第41頁、第42頁），迄今未獲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
12 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6
13 頁至第48頁），核屬逾期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9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陳家安